

沂源县残疾人联合会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各级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要求，结合我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现向社会公开2020年度县残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需要查询报告中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事项或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的，请与沂源县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联系（地址：沂源县胜利路2号，县残联办公室；邮编：256100；电话：0533-3242872；电子邮箱：yyxcl@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县残联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合法、及时、公正和便民的原则，积极做好政府信息的收集、整理，并定期对本单位的公开信息进行更新，让公众更加快捷方便地了解到我单位相关的政府信息，提高了工作的透明度和工作效率。

1、主动公开内容。截止2020年12月31日，县残联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60条，主要包括机构职能、政府部门文件、

政府会议、业务工作等方面。

2、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年，县残联未接书面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要求，对单位预决算、残疾人证办理、残疾人扶持补贴发放情况等重点领域的工作信息进行了及时公开。二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工作。县残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县残联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和依申请政府信息按时公开制度，并抓好各项制度的督查落实，同时，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统计，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安全、有效。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成立了以理事长任组长，副理事长为副组长，各党组成员及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机关办公室，由机关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的收集和公开工作，并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工作的开展。

5、监督保障情况。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建立和完善了机关工作管理制度和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评议考核等相关工作制度以及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和程序，从工作程序到岗位责任，做出了明确规定，较好地规范了工作程序和依法行政行为，提高了工作效率。

6、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0年，县残联未接到建议提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单位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一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不是专职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二是主动公开的内容数量少、内容单一，规范性不高。

改进措施：一是以服务社会、服务民生为宗旨，提升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和拓展信息公开的内容及形式，丰富公开内容；二是进一步规范、细化信息公开工作，保证信息及时更新，严格落实审核责任，把好政务信息的质量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1年1月29日